佛坪县中心城区及王家湾片区城市设计工作

服务合同

委托人：佛坪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人：九廷城市规划设计（北京）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9　月　22　日

甲方（委托人人全称）：佛坪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受托人全称）：九廷城市规划设计（北京）有限公司

根据佛坪县中心城区及王家湾片区城市设计工作的中标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佛坪县中心城区及王家湾片区城市设计工作。

2、项目地点：陕西省佛坪县。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规划编制、评审、修改完善、上报并取得批复。因国家政策调整、审批流程延迟等不可抗力，服务期限相应顺延直至规划报批办结。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2、相关服务建议书；

3、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总价及付款：

1、合同总价（大写）：玖拾叁万捌仟元整（¥938,000.00元）；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本合同总价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编制费用、多媒体汇报费用、三维动画演示费用、成果资料费用、评审会务费、专家费、公告公示费、税费（服务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等。合同价款不因市场变化、税率调整等任何原因而调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再支付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2、完成初步方案经甲方确认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

3、规划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4、提交最终规划成果并获批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具体支付分期金额详见下表：

支付分期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支付时间
第一期	40%	37.52	签订合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
第二期	20%	18.76	完成初步方案经甲方确认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
第三期	30%	28.14	规划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
第四期	10%	9.38	提交最终规划成果并获批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提供等额正规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不免除乙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应当对其所开具发票的真实性及合法合规性负责，如果因为乙方所开具发票的真实性或合法性合规性而导致甲方无法抵扣税款或遭受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重新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4、如因中标人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招标人误期赔偿金；

5、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服务要求

以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投标文件响应、澄清表（函）、合同和随服务的相关文件为准。

五、质量保证

质量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省部等相关标准、规范及甲方要求。

六、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供服务成果内容侵权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以及给甲方带来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诉讼

费、甲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公证费、甲方人员误工费等)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提交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七、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资料数据、商业技术信息等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其相关内容。如任何一方未遵守本条约定，造成相对方损失的，违约方除赔偿守约方损失外，还需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双方对本保密条款的遵守。

八、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权力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九、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收到整改通知书后应在甲方给予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工作，逾期按照合同约定承担逾期违约金；逾期整改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做出整改；若乙方整改依旧无法通过考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6、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7、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

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

4、乙方应保护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负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5、乙方在中途需更换所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6、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7.乙方确定 王慧媛 同志为责任规划师，积极履行责任规划师职责，落实招标承诺书内容，在规划有效期内提供与本规划相关的专业技术咨询。

8、乙方项目团队人员配置必须与招标文件中所报项目组人员一致，并提供驻场人员名单和工作时间表，在编制期内应提供驻场周期。乙方应保证上述项目组人员在收到甲方进场通知后在规定期限内进场提供服务。

9、乙方按合同要求交付规划设计成果后，参加有关规划设计成果的审查活动，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调整补充。合同履行过程中，若根据实际需要工作内容出现变化。乙方应当将工作变化情况及时书面报送甲方沟通。

10、乙方在本项目编制过程中收集的所有相关基础资料、调研数据，须全部提交甲方。

十一、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未按合同要求进行项目的实施或实施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中标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4、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遭受损失，或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除赔偿甲方相关损失外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导致延期期间不计算逾期违约

金。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具有通知义务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因负有通知义务的一方未及时行通知义务造成相对方损失的，不免除其赔偿责任。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若双方决定终止合同的，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7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 肆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 附件

1、招标文件

2、修改澄清文件（若有）

3、投标文件

4、中标通知书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建材城翡丽华庭 11 号楼 2 层 06-1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营业部

账号：0200049609200580994

电　　话：010-82600050

传　　真：010-82600050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